

中卫市

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文件

卫旅游文广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卫市促进旅游业回暖 10条措施》的通知

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，中宁县、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，全市涉旅各企业：

《中卫市促进旅游业回暖10条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县（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统筹利用网络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渠道，认真抓好政策宣传解读，让各项回暖措施看得清、算得准、用得上，政策直达企业，红利惠及群众。

二、强化资金保障。各县（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对措施内容认真研究，梳理资金需求，积极对接县（区）财政部门，做好资金预算，落实经费保障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区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紧紧围绕“打赢旅游业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”战役，指导文旅企业应报尽报，应享尽享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

2022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卫市促进旅游业回暖 10 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坚决打好“七大战役”，加快促进旅游市场恢复，提振旅游市场信心和活力，帮助涉旅企业渡过难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加大“引客入卫”力度

1.旅游景区（度假区）全年接待游客累计超过 50 万人次（含 50 万人次）的以奖代补 30 万元；全年接待游客累计超过 10 万人次（含 10 万人次）的以奖代补 7 万元。对乡村旅游点年接待游客超过 1 万人次的，以奖代补 3 万元。

2.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补政策》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。

3.对景区、度假区、乡村旅游点、民宿等开展宣传营销及节庆活动的，按照主办单位实际投入资金，依申报给予 10%奖补，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二、推动惠企政策落地

4.对旅游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最低可按 20%设置，成交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缴纳至 50%，剩余部分在一年期内予以缴纳。

5.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，对文旅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费政策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，2022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.5%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），30 人（含）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

20%的，可以给予一次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。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 返还，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% 返还。

6. 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降准资金、再贷款再贴现专项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文旅企业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、降低利率、展期、续贷、再融资、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，积极支持受困企业。加大文旅企业续贷和退税降费政策落实力度，推广主动授信、随借随还贷款模式，主动跟进企业融资需求。

三、激发文旅消费活力

7. 鼓励和支持酒店、景区、民宿、旅行社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，在“宁夏文化和旅游”“中卫文旅”等相关新媒体渠道进行免费宣传。适时举办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等 10 项节事活动。创新制作文旅视频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，扩大中卫旅游影响。

8. 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学校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、研学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，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会务等事项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%。

四、提升企业服务质量

9. 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景区积极申报评定国家 5A、4A、3A 级旅游景区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评定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0.组织举办全市文旅融合暨高质量发展培训班（委托旅游企业举办），对景区、酒店、旅行社、基层文旅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。组织涉旅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，以赛代训，鼓励员工提升技能水平。

措施中涉及补助、补贴、奖补资金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分别由市、县财政承担。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各县(区)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。本措施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、海原县人民政府

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